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双才、高琦及董事吴少刚三名成员组成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双才先生担任，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。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具体履职如下：

1、2023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分别对公司四期定期报告包括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初稿，在提交董事会前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。

2、2024年初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并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事项及年报出具时间进行沟通，关注年报重点问题的审计进展情况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（初稿）及相关报表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，出具了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，对年审会计师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

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总结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，积极发挥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年，我们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职能，为董事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7月5日